

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刑法法条串讲（十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4_c36_50798.htm

第二百一十三条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【讲解】本条规定的是假冒注册商标罪。

1. 注意构成本罪的条件只能是在“同一种商品”上使用与商标权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。不是同一种商品的不能构成本罪。2. 现实中经常出现的情况就是一个人制造了假冒伪劣商品，又贴上了别人的著名商标，这时他的行为已经构成了两个罪，但这两个罪属于牵连关系，仍然是择一重罪处罚，不能数罪并罚。

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，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，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：（一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、音乐、电影、电视、录像作品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；（二）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；（三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，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；（四）制作、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。【讲解】本条规定的是侵犯著作权罪。1. 要牢记本条的4种行为方式，尤其是第4种，司法考试经常在此处出题。2. 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规定，如果行为人实施了本条规定

的侵犯著作权行为，又实施了第218条的销售该侵权复制品行为的，只能定侵犯著作权罪，不实行数罪并罚。但是如果行为人实施了本条的侵权行为，又实施了销售其他侵权复制品的行为并构成犯罪的，要实行数罪并罚。第二百一十九条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，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：（一）以盗窃、利诱、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；（二）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；（三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，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。【讲解】本条规定的是侵犯商业秘密罪。1. 本条要掌握侵权的几种形式，尤其要注意行为人盗窃他人的技术成果等商业秘密的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规定，也应当定侵犯商业秘密罪，不能仅仅根据他所采用的手段而定盗窃罪。2. 注意本条有个要点，即结果要件，就是“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，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”。换句话说，如果给权利人没有造成重大损失，即便有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，也不能构成犯罪，只能构成侵权。第二百二十二条 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，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【讲解】本条规定的是虚假广告罪。对本罪的考查最可能在选择题中出现，让考生分辨一个行为的性质。注意一个人为了推销商品而作虚假广告的，就能构成本罪。如果仅

仅是为了骗取他人的钱财而采用广告的形式，就不构成本罪，这时要定诈骗罪。主体是特殊主体，可以由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构成。第二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（一）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；（二）以伪造、变造、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；（三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，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，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；（四）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、货款、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；（五）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。【讲解】本条是合同诈骗罪。1. 合同诈骗很复杂，只要记住本条规定的合同诈骗四种行为，了解什么是合同诈骗即可。2. 区别某种具体的诈骗与一般的民事欺诈，要注意看是否有法律规定的具体行为，有刑法规定的行为一般就可以推定为有非法占有的目的，构成刑法上的诈骗罪。除非有相反的情况，确实不想据为己有的，按民事欺诈来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